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附件 ·····	第 10—13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1 页
(三)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2-13 页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801号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导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导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导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导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导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导技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最近三年一期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91,300.60	-889,858.27	2,50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41.00	4,742,896.93	4,476,258.83	3,820,01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6,215.79	23,603.01	1,160,42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7,237.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198.66	-57,821.77	-305,739.43	-754,33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2,857.66	36,270,159.97	3,304,264.14	6,115,855.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428.66	5,440,524.00	495,639.62	917,378.2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429.00	30,829,635.97	2,808,624.52	5,198,476.82

法定代表人：仲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冬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度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32,511,894.0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4,051.22	2,505.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593.44	-665,807.05	
合 计		32,391,300.60	-889,858.27	2,505.9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稳员、稳产、留工补贴	178,12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制高办〔2024〕2号文件和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城市保障2023年春节期间企业“稳员、稳岗、稳产”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市科规发〔2024〕1号文件
2023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浔财综〔2024〕4号文件
丰城市2023年科研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2023年度江西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7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浔财综〔2023〕54号文件
其他补助	7,521.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2023湖州市企业赴西安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等文件
合 计	356,341.00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财政局湖经信〔2023〕2号、湖经信〔2023〕19号文件，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浔财综〔2023〕16号文件和宜春市财政局宜财工指〔2023〕80号文件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湖财金〔2023〕120号和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浔财综〔2023〕20号文件
高质量发展补助	7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办发〔2022〕10号文件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72,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商务局湖商务便笺〔2023〕46号和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浔财综〔2023〕55号文件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市科〔2023〕9号文件
2023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1号文件
2023年绿色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70,243.00	财务费用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湖政办发〔2017〕95号文件
南太湖特支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奖励	1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浔财综〔2023〕25号文件
研发经费补助	74,7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科学技术局丰科字〔2023〕1号文件
六有六规范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总工会《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六有六规范”建设工作方案》
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宜财工指〔2023〕131号文件
稳岗、稳员、稳产、留工补贴	21,218.93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府办明〔2023〕1号文件
浙江工匠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总工会、共青团浙江省委浙人社发〔2021〕15号文件
其他补助	14,235.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市监知〔2023〕234号等文件
合计	4,742,896.93		

3.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402,035.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浔财综〔2021〕42号、湖商务联发〔2022〕40号、浔财综〔2022〕22号、浔财综〔2022〕43号、浔财综〔2022〕63号文件和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商务联发〔2022〕62号、湖财企〔2022〕221号文件

跨境电商进出口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商务局湖财企（2022）86号文件
2022年度企业一季度促生产稳增长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22）1号文件
贷款贴息补助	416,618.00	财务费用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湖政办发（2017）95号文件和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湖财金（2022）149号文件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浔财综（2022）17号文件
科技创新券补助	84,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浔财综（2021）44号、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市科规（2022）12号、宜春市科学技术局宜科字（2021）36号和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办发（2022）10号文件
校企合作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浔财综（2022）44号文件等
稳岗、稳员、稳产、留工补贴	65,925.83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人民政府丰府办明（2022）1号文件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赣人社发（2022）14号文件
研发经费补助	54,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科学技术局丰科发（2021）9号文件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2,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建（2022）110号文件
残疾人就业奖励	20,88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市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告》
2020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办发（2020）33号文件
其他奖励	19,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浔市监知（2022）1号和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办发（2020）33号等文件
合计	4,476,258.83		

4.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奖励	1,303,2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商务局财企（2021）4号、湖财企（2021）131号文件和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商务局湖财企（2021）207号文件
企业投资创业政策补助	40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人民政府丰府发（2004）9号文件以及《丰城工业园区入园投资协议书》

科技经费补助	373,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市科规发(2021)5号文件和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市科规发(2021)9号、湖市科规发(2021)10号文件
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浔财综(2021)32号文件
职业技能提升(以工代训)补贴	345,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财政局宜人社字(2020)58号文件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浔财综(2021)18号文件和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财企(2021)234号文件
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289,300.00	财务费用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湖财建(2020)220号文件
2020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办发(2020)33号文件
研发经费补助	96,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科学技术局、丰城市人民政府丰科发(2021)1号、丰科发(2021)9号丰字办(2020)5号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科学技术局浔财综(2021)20号文件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7,91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2020)55号文件
残疾人就业奖励	39,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6)16号文件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3,78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浔财综(2020)44号和浔财综(2021)13号文件
南太湖高技能领军人才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委人领办(2021)1号文件
校企合作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地校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地校办(2021)2号文件
稳岗、稳员、稳产、留工补贴	16,279.33	其他收益	根据丰城市人民政府丰府办明(2021)3号文件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离岸执行额项目补助	11,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建(2021)83号文件
其他奖励	5,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湖人社发(2018)99号和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浔财综(2021)14号文件
党费返还	4,75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820,019.33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215.79	-136,434.19	157,10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37.20	1,003,320.00
合 计		-806,215.79	23,603.01	1,160,429.6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度
拆借款利息收入				1,887,237.63
合 计				1,887,237.6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度
赔、罚款收入	61,103.47		39,375.00	498,564.29
赔、罚款支出	-853,322.83	-68,645.02	-255,614.43	
无需支付款项	293,020.70	10,000.00		106,182.27
捐赠支出				-1,310,000.00
其 他		823.25	-89,500.00	-49,084.01
合 计	-499,198.66	-57,821.77	-305,739.43	-754,337.45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仅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406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406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406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加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2406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程芳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